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1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建国、华东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为西安市临潼区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6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化4.7%，期限自乙方收到借款之日起算为六个月，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到期后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本息。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本借款合同项下各项应付款全部结清之日终止。

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以及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借款合同；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2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劲旅环境"）拟为西安市临潼区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6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化4.7%，期限自乙方收到借款之日起算为六个月，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到期后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本息。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就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本借款合同项下各项应付款全部结清之日终止。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财务资助期限到期后，可能出现乙方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检查。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乙方因经营活动需求向本公司借款，公司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由于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杨伟慧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MA6TXDCX6B

经营范围：棚户区改造项目和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包装策划和咨询服务，土地一级开发与整理；扶贫项目建设开发，统筹全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土地整理、后续产业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和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城镇基础旅游及配套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被资助对象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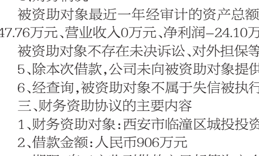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说明：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2,816.85万元、负债总额35,869.09万元、所有者权益6,947.7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10万元。

被资助对象不存在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5、除本次借款，公司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过财务资助。

6、经查询，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西安市临潼区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906万元

3、期限：自乙方收到借款之日起算为六个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借款利率：年化4.7%

6、本息支付：到期后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本息

7、担保方式：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借款用途：用于乙方经营活动需要，不得挪作他用

9、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借款本金，如逾期支付10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除原借款利息外，要求乙方按原贷款利率标准的50%增加支付罚息。

（3）乙方未按期还款的，构成违约。之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利率支付标准为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四倍，自借款出借时起算。

乙方承诺，因其违约，由其承担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债权所支出的各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丙方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检查。为防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姜团结

注册资本：113,47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757811657J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全面评估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认为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西安市临潼区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措施有力，风险可控，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并提请公司持续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及财务资助收回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或信息披露义务。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9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9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4%；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四）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电动车辆、钢结构、塑料制品、公厕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生产、安装与销售；专用汽车研发、制造、改装及销售；机动车销售；建筑机电安装；智慧环卫系统及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设备及汽车维修、租赁；城乡环卫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智慧环卫系统与智能垃圾分类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分解、处理与处置；园林绿化管护与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市容巡查及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及相关土建工程的投资、施工建设及运营服务；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医疗废弃物、建筑垃圾、飞灰、电子垃圾、废旧橡胶轮胎的处理与处置；废旧汽车的拆解、处理与处置；环保工程总承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配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技术装备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域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再生资源加工、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弃物经营、废弃电子产品处理，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的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环保与环卫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邮政编码：23001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邮政编码：230011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电动车辆、钢结构、塑料制品、公厕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生产、安装与销售；专用汽车研发、制造、改装及销售；机动车销售；建筑机电安装；智慧环卫系统及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设备及汽车维修、租赁；城乡环卫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智慧环卫系统与智能垃圾分类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分解、处理与处置；园林绿化管护与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市容巡查及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及相关土建工程的投资、施工建设及运营服务；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医疗废弃物、建筑垃圾、飞灰、电子垃圾、废旧橡胶轮胎的处理与处置；废旧汽车的拆解、处理与处置；环保工程总承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保专用设备制造、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配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技术装备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域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再生资源加工、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弃物经营、废弃电子产品处理，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的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环保与环卫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二条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若发生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不当行为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同时视情况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执行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执行董事长主持）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设执行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5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决定相关交易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5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执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执行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3.00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出席代表法人股东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传真或信函应在2023年4月28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 劲旅环境 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陈 姜伟 联系电话：0551-64282862

传真号码：0551-65558979

电子信箱：securities@jlhoe.com

5、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0"

2、投票简称为"劲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与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国元证券对于劲旅环境对西安市临潼区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潼城投"）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临潼城投因经营活动需求向公司借款，公司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杨伟慧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MA6TXDCX6B

经营范围：棚户区改造项目和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包装策划和咨询服务，土地一级开发与整理；扶贫项目建设开发，统筹全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土地整理、后续产业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和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城镇基础旅游及配套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被资助对象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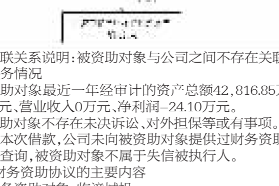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说明：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2,816.85万元、负债总额35,869.09万元、所有者权益6,947.7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10万元。

被资助对象不存在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5、除本次借款，公司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过财务资助。

6、经查询，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临潼城投

2、借款金额：人民币906万元

3、期限：自临潼城投收到借款之日起算为六个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借款利率：年化4.7%

6、本息支付：到期后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本息

7、担保方式：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潼投资"）就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借款用途：用于临潼城投经营活动需要，不得挪作他用

9、违约责任：

（1）劲旅环境应按期向临潼城投支付借款本金，如逾期支付10日及以上的，临潼城投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临潼城投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劲旅环境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除原借款利息外，要求临潼城投按原贷款利率标准的50%增加支付罚息。

（3）临潼城投未按期还款的，构成违约。之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利率支付标准为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四倍，自借款出借时起算。

临潼城投承诺，因其违约，由其承担劲旅环境为实现本合同约定债权所支出的各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临潼投资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检查。为防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临潼投资就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临潼投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姜团结

注册资本：113,47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757811657J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全面评估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认为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临潼城投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措施有力，风险可控，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9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9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4%；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

本次劲旅环境为临潼城投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劲旅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劲旅环境为临潼城投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并提请公司持续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及财务资助收回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或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朱玮琼 徐龙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西安市临潼区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措施有力，风险可控，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独立董事：

刘建国____________ 陈高才____________ 华 东____________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特高压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uhv）

●会议主题：沪市主板特高压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 至4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beazqb@tbe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同时更加充分地向投资者展示特高压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13:00-14:00参加沪市主板特高压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行业分析师将就特高压行业情况进行深入解析，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特高压行业的价值和发展前景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uhv）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黄汉杰，独立董事孙卫红，总会计师白云罡，董事会秘书焦海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5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沪市主板特高压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uhv），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 至4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进入特高压行业专场-公司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tbeazqb@tbe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高压行业专场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焦海华、于永鑫

电话：0994-6508000

邮箱：tbeazqb@tbe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登记机关关于变更的相关要求，现就此次减少注册资本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2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37,317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137,31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在通知债权人期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计399,993股，公司总股本由27,053.9661万股增加至27,093.9654万股，注册资本由27,053.9661万元增加至27,093.9654万元。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注销137,317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27,093.9654万元变更为27,080.2337万元，股份总数由27,093.9654万股变更为27,080.2337万股。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对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动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37,31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7,093.9654万股变更为27,080.2337万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37,317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7,093.9654万元变更为27,080.2337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1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及时回复。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审核问询函》问题，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3-2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2号），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3年4月14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8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2.85%；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99%。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3-01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969.10亿元，同比下降2.6%，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75.43亿元，同比增长16.8%。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注：

1、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包含其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